

附件 1

泽库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批准并公布内容

一、划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二、烈士纪念设施名称

泽库县烈士陵园

三、地址

泽库县泽曲镇烈士路北侧。

四、保护级别

县级

五、保护范围四至

泽库县烈士陵园宗地面积 24716.17 m²，东至泽库县泽曲镇寄宿制中心完小，西至泽库县泽曲镇巴什则村，南至泽库县泽曲镇巴什则村，北至泽库县泽曲镇巴什则村。

六、保护管理单位

泽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管理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烈士形象、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历史风貌和影响烈士纪念设施安全或者污染其环境。不得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将视情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